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15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铭望沙石厂砂石加工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达川区铭望沙石厂：

你厂报送的《达州市达川区铭望沙石厂砂石加工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场周村六社58号，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在原有砂石加工项目生产线基础上对砂、碎石生产线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拆除现有项目所有老旧设备，更换能耗低、处理效率高的新设备，保持年产5000吨砂石、8000吨碎石的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45%。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

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洒水防尘，建筑物料采取遮盖、湿化等措施。营运期砂石产品采取围挡和封闭措施堆存，防止物料流失和起尘。生产工艺采用湿法作业，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等设备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密闭。输送带采用全封闭的基础上，同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运输车辆加篷布密闭运输，进场道路和厂区硬化，对进出车辆进行洒水喷淋抑尘。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施工期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回用作场地施工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平台四周设置排水沟，清洗废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桶（加药）+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渗滤液收集至收集槽中，定期由泵送入沉淀桶处理，经处理后的渗滤液回用于生产。食

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运至石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围居民。对颚式破碎机、冲击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单独封闭隔声，并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强化施工调度，禁止夜间进行生产作业。加强机械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严格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干化泥饼移至泥饼堆场暂存，泥饼堆场应当设置防护设施防止流失和雨水冲刷，定期由砖厂回收或转运至弃土场填埋。禁止在项目区内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负责清运处理。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

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八）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九）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厂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欣之
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